

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111 年第 1 次裁判委員會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11 時 00 分

會議地點：google meet 線上會議 <https://meet.google.com/vwb-hetc-beg>

主 持 人：張召集人昭盛

出 席：張召集人昭盛、王委員凌華、吳委員淑卿、陳委員和德、
林委員恬。

列 席：王副秘書長敏憲、張副秘書長富貴、黃鈺惠行政主任、
沈芳廷行政專員、陳廷活動專員。

壹、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

案 由：有關是否可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裁判證參加本會
辦理「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裁判講習會」，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日前保齡球召集人詢問是否可以持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保齡球 C、B 級裁判證參加本會辦理 111 年身心障礙運動保齡球 B 級裁判講習會。
- 二、本會原則同意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裁判證參加，並持證實
際執法滿二年，可參加本會裁判講習，進行升等或考取同
等級證照。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110 年辦理裁判證換、補發」清單，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運動教練暨運動裁判換、補發申請」辦理。
- 二、110 年度裁判證換、補發人數共計 65 人、運動種類 6 種、A 級 51 人、B 級 11 人、C 級 3 人。
- 三、檢附 110 年裁判換證名單 (如附件一)，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辦理「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裁判講習會」檢討與建議事項，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身心障礙運動教練講習會各執行單位提出之檢討與建議事項規劃辦理。
- 二、本會辦理 7 場：地板滾球 B 級、地板滾球 C 級、柔道 C 級、輪椅網球 C 級、輪椅舞蹈 C 級、輪椅擊劍 C 級、裁判增能研習。
- 三、承辦單位經費自籌 3 場：臺北市東區特教資中心-地板滾球 C 級、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地板滾球 C 級、臺中市體育總會健力委員會-健力 A 級。
- 四、檢附案揭檢討與建議事項表乙份(如附件二)，請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 一、有關各單項國際裁判與分級師的年度證照費，由於各國際總會追繳對象時而為個人、時而為本總會，為建立統一原則，應由該國際裁判或分級師自行負擔。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若國際總會向本總會追繳費用時，將由本總會通知該國際裁判或分級

師辦理繳費事宜。

二、總會翻譯之最新版帕拉田徑規則，請更新至總會官網，以供大眾查詢。

陸、散會：11 時 30 分